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08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名單如簽到簿

四、主席：蔡區長志揚（呂主任秘書理正代理）

記錄：彭婉婷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歡迎市府簡參事蒞臨本所，一同參與今日的專案會議。桃園市政府為落實聯合國 CEDAW 公約，特別成立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，並訂定實施計畫，本所依據計畫每年召開 1 次會議，今日歡迎簡參事蒞臨指導。

六、議程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：

1.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，詳如第 7 頁附件一，性別意識培力部份亦請參閱第 7 頁相關表格附件。
2. 有關縮小性別落差相關作為，本所調解委員會 106 年委員總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11 人，女性委員 4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26.67%，雖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，婦女名額不得少於 4 分之 1 規定，但是仍不達任一性別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；107 年度委員任期屆滿，本所重新辦理遴選時配合 3 分之 1 規定辦理，因此 107 年度調解委員會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10 人，女性委員 5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33.3%，已達任一性別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，此為八德區縮小性別落差的依據，另附件詳如第 12 頁。
3. 有關「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配合重點事項，請各業務單位於辦理性別業務時請特別注意相關事項，如計畫訂定需要包含目標、措施、對象、期程、預期效益、經費來源等，若辦理培力課程，請各業務單位注意有關事前需求調查、課後學習回饋等事項，另外有關辦理宣導活動部份，以結合自身業務辦理為準，不能再只是發送文宣，餘如會議資料，請參閱。

（二）提案討論：

1. 提案一：108-111 年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草案）

（1）說明：

桃園市政府為協助各區公所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、推展消除對婦女

一切形式公約（以下簡稱 CEDAW）宣導，以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，落實性別平等目標，特訂立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本所據此規畫之 105-107 年計畫，惟現今已屆滿，爰擬定本所 108-111 年推動計畫，請翻閱至第 13 頁，有關 108-111 年推動計畫雖大致與 105-107 年計畫相同，此次計畫仍有以下部份調動：

- A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區長為召集人，副區長或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，則由副召集人擔任。
- B. 關於成果報告須於 4 月底前提出，若各課室上一年有辦理關於性別業務，請於 4 月底前將成果報告表繳交至社會課
- C. 有關於性別意識培力的部份，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，除此之外 CEDAW 實體課程內容應包含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，我們已經不能再如過去一樣辦理簡單的初階課程，還需依據主管人員、一般職員或性別業務承辦人而辦理不同內容的課程，另外關於學習時數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上課時數需要達到 10 小時以上，此部份請各位同仁注意。
- D. 關於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，請各課室視需求辦理，另外今年增加結合各局處資源部份，請各課室若有辦理此相關業務，請協助知會社會課，以利彙整。

(2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提案二：為本所參與桃園市政府辦理之「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之獎項。

(1) 說明：

桃園市政府為推動性別平等爰訂定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A. 必評項目：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、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、「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」，須以「機關」名義提報參選。至少須擇一獎項參選，另同一計畫、措施、方案，不重複參選。
- B. 自選項目：「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」，須以「個人」名義提報參選。提報人選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- C. 評審範圍：106 年至 108 年 6 月底(第一次)，資料於今(108)年 8 月

底前提報，9 至 10 月採書面評分、11 至 12 月集中實地訪評。

D. 必評項目，至少須擇一獎項參選。自行參選項目，提報人選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
(2) 討論：

本所必評項目推薦參加「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」。自行參選項目-「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」，倘委員有推薦名單，歡迎提報，考評資料，再由社會課統一彙整相關資料提報。

(3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性平辦公室工作督導小組指導建議與分享：

- (一) 有關八德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，今(108)年相較去年有改善，去年女性委員為 0 人，今年增為 1 人，有些微進步。
- (二) 因應去年里長改選，民政局發現部分區女性鄰長人數符合任一性別達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，建議八德區公所也能多跟里長宣導。
- (三) 「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為本市第 1 次辦理，建議公所若有具績效的創新性措施或感動的事蹟，歡迎提報創新獎或故事獎。
- (四) 關於性別意識培力部份，辦理 CEDAW 課程可算入性別主流化，但性別主流化課程不可算入 CEDAW，建議可以 CEDAW 課程學習 2 小時，性別主流化學習 2 小時。

八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次會議 2 件提案皆照案通過。
- (二) 關於性別培力課程，學習時數部份請各課室加強宣導，配合辦理。
- (三) 有關里長遴選鄰長達任一性別 3 分之 1 以上之建議，請民政課與各里里長加強宣導配合。

九、散會： 中午 12 時 10 分